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

2025年度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：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3,059,592.54元，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1,170,074.53元，2025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-432,636,461.47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

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截至2025年末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基于公司2025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后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经营情况、现金流、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需要，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在重视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利润

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资金状况、经营需要及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